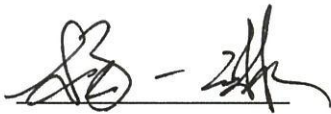


#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的监事，已认真阅读《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上海凯鑫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上海凯鑫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一琳



蒋 位



钱 勇

2020年 9月 21日